

成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 的独立意见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“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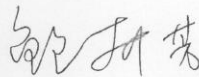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7,090 万元，用于置换商业银行贷款。其中，公司本部借款 6,000 万元、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借款 11,090 万元，均用于置换商业银行贷款。新增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30%，借款期限一年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

要，且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30%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要，且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30%，有利于保持公
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
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
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
交易议案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杜坤元

成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 的独立意见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“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7,090万元，用于置换商业银行贷款。其中，公司本部借款6,000万元、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借款11,090万元，均用于置换工商银行贷款。新增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0%，借款期限一年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且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0%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